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 話：(02) 2963-3530  
承 辦 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會營十字第 1576 號

附 件：附件一、新增/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之作業說明；附件二、照顧組合表 CB01 建議修訂版；附件三、成本分析

主 旨：建請調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之 CB01 營養照護費用為每組服務 4,500 元，3 次措施（含評估），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 明：

- 一、長期照護個案因慢性疾病、體力衰弱、消化及咀嚼吞嚥等功能退化，常需要有不同的飲食內容及質地調整，照顧者更需學習個案飲食的製備技巧，以維持其適當的營養狀態。
- 二、依據本會受貴司補助辦理之「居家營養試辦計畫」（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之結果顯示：營養師介入後個案與照顧者對於飲食質地的認知、製備餐食能力等相關知能皆有顯著提升( $p < 0.001$ )。由功能性資料分析得知，營養師介入後個案體重、營養狀況、握力及吞嚥困難狀況，進行營養處置三個月（訪視 3 次）後皆顯著進步；相較於第一次訪視，飲食攝取指標在第五週就呈現快速且顯著改善。由以上結果顯示營養師的指導與介入有助於提升個案與照顧者的備餐認知與技能，進而改善營養狀況。
- 三、居家個案的營養照護相較於醫院營養部門的照護體系更為複雜，醫院營養部門有相關設備與專業人力可依個案需求提供各種質地餐點，而居家個案則需由營養師實際到宅，評估其居家環境、烹調設備、照護

人力及其理解學習能力等，才能正確的診斷營養問題，提供有效的營養介入（處置）策略，減少個案持續營養不良、臥床的風險，也同步改善個案及家屬生活品質，甚至降低醫療照護成本。

- 四、依據「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修正建議，居家營養照護的初次訪視，通常需進行各個面向完整的營養評估資料收集與紀錄，確立營養診斷（包括營養問題、病因及徵候），針對個別問題的病因予以營養處置（包括飲食設計、家屬或照護者的衛教、飲食製備重點...等），後續的追蹤訪視則需確認照顧者備餐正確性、個案營養狀況是否進步、前次營養問題是否已解決、身體及疾病是否有所變化而產生新的營養問題需再次調整飲食內容等。
- 五、有品質的居家營養照護，每次訪視時間需 50~60 分鐘；交通往返估計 60 分鐘，病歷紀錄、行政核銷等也需花費時間，經過細算，現今 CB01-營養照護給支付價格著實偏低（每組服務 4,000 元/4 次措施），也低於其他專業服務碼，打擊營養師的士氣也使營養師接案意願低落，影響居家個案獲得優質服務的機會。當個案的飲食未改善，執行醫療服務容易事倍功半，在地幅廣闊的中南部及偏鄉地區尤甚。
- 六、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全臺獨立型營養諮詢機構共 47 家，經查，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北區 6 家、南區 1 家、東區 1 家、中部無），由此可見，除了醫院之外，獨立型營養諮詢機構投入長照服務意願過低。
- 七、綜上所述，現行 CB01-營養照護的給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建請調整費用為每組 4,500 元/3 次措施。檢附「新增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包含「附件一、新增/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之作業說明」、「附件二、照顧組合表 CB01 建議修訂版」、「附件三、成本分析」。
- 八、本會執行之「居家營養試辦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建請貴司考量營養照護所需人力成本及與其他專業服務碼之支付單價

(1,500 元/次) 一致性，調整 CB01 營養照護費用，以提高營養師接案意願，使居家個案獲得良好服務的機會，改善營養狀態，降低長照需求之負荷。建請貴司審酌本會建議並函覆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理事長 鄧素娥